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骨科”、“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威高骨科在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1〕1876 号同意注册文件，威高骨科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414,2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6.22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2.23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1,773.7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8,228.4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392 号）。

（二）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75,823,400.04 元，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1,164,306.58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940,020,607.8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类别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1,404,644,965.51
截止期初累计发生额	减：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60,597,051.08
	减：发行相关的中介费	22,360,073.10
	减：对募投项目的投入	174,292,042.34
	减：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支出	2,129.43
	加：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收入	21,382,968.68
	减：补充流动资金	179,767,870.61
本期发生额	减：对募投项目的投入	61,111,627.80
	减：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支出	600.00
	加：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收入	12,176,146.82
	减：补充流动资金	52,078.78
截止期末累计发生额	减：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60,597,051.08
	减：发行相关的中介费	22,360,073.10
	减：对募投项目的投入	235,403,670.14
	减：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支出	2,729.43
	加：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收入	33,559,115.50
	减：补充流动资金	179,819,949.39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40,020,607.87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项使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6月8日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12月12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上海威高精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38170188000143748	676,011,381.7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207844350843	228,373,713.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20610078801300004535（注）	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20610078801700005026	35,635,513.03
合计	—	940,020,607.87

注：该账户已于2023年5月注销。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475,823,400.04元。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 2023 年 9 月 4 日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购买了协定存款，协定存款利率为 1.35%，2023 年实现现金管理收益 876.14 万元；2023 年 9 月 5 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购买了协定存款，协定存款利率为 1.55%，2023 年实现现金管理收益 303.72 万元；2023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购买了协定存款，协定存款利率为 1.35%，实现现金管理收益 32.55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协定存款金额共 93,702.06 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日常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威高骨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及抽查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威高骨科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 2023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并与本保荐机构和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保荐机构对威高骨科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82,284,892.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164,306.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9,445,449.3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5,823,400.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7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骨科植入产品扩产项目		1,062,113,200.00	780,284,892.41	780,284,892.41	6,491,814.70	128,027,834.95	-652,257,057.46	16.41	2024年12月	---	---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结余资金7,962.55万元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794,400.00	379,625,500.00	379,625,500.00	54,620,413.10	120,139,201.95	-259,486,298.05	31.65	2024年12月	---	---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17,758,600.00	47,836,413.75	47,836,413.75	0.00	47,836,413.75	0.00	100.00	2022年10月	---	---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00	179,767,870.61	179,767,870.61	52,078.78	179,819,949.39	---	100.03	---	---	---	否
合计	—	1,880,666,200.00	1,387,514,676.77	1,387,514,676.77	61,164,306.58	475,823,400.04	-911,743,355.5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骨科植入产品扩产项目：骨科耗材集采政策落地时间及范围存在不确定性，影响未来产能分配。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主体和具体项目有所增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6,411.6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骨科植入产品扩产项目 4,290.11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77.19 万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92.41 万元、发行费 351.98 万元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0010144 号《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结项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 25,939.34 万元，其中 7,962.55 万元用于在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7,976.79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3：“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包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注 4：本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累计投入金额合计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系利息收入所致。

附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79,625,500.00	379,625,500.00	54,620,413.10	120,139,201.95	31.65	2024年12月	—	—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7,836,413.75	47,836,413.75	0.00	47,836,413.75	100.00	2022年10月	—	—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79,767,870.61	179,767,870.61	52,078.78	179,819,949.39	100.03	—	—	—	否
合计	—	607,229,784.36	607,229,784.36	54,672,491.88	347,795,565.09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为顺应行业变化，增加项目投资总额、合理布局研发平台建设，不断提升产品创新能力。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以及延期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以及延期。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建设主体和具体项目有所新增，根据变更后的项目实施计划，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订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12月。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2：本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累计投入金额合计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系利息收入所致。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唐澍

唐澍

唐逸凡

唐逸凡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26日